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778
聯絡人：房庾靖
電 話：(02)7736-6314

受文者：遠東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020119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部分
條文業經內政部於102年8月2日以台內移字第1020263622
號令修正發布，如有需要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
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2年8月2日102年8月2日台內移字第
102026362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

102/08/08
08:20:17